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993號

債 權 人 宇 宙 天 然 能 技 術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嘉 羽

債 務 人 劉 錦 文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債 權 人 聲 請 未 據 繳 納 裁 判 費 ， 查 本
件 聲 請 應 徵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500 元 。 茲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49 條 第 1
項 但 書 之 規 定 ， 限 聲 請 人 於 收 受 裁 定 送 達 5 日 內 補 繳 ， 逾 期 不 繳
， 即 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九 庭 司 法 事 務 官